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发展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萨阿德·阿勒法拉吉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3/1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3/150](#)。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专题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南南合作、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权之间的联系。在详细阐述南南合作概念以及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之后，特别报告员从发展权角度审视了其中的一些重大挑战。报告强调，若要克服这些挑战，必须把发展权角度纳入南南合作的各项政策、方案和举措中。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南南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实施、监测和评价中纳入发展权所包含的人权原则。他概述了这种做法的好处，指出这种做法增强了南南合作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及其他人权作贡献的潜力。特别报告员重点强调了通过南南合作推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良好做法的一些具体实例，以此说明这种贡献。最后，报告提出了一些旨在充分利用南南合作潜力的重要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二. 导言：南南合作与实现发展权.....	3
三. 理解南南合作	4
四. 将南南合作与人权联系起来：法律和政策框架.....	5
五. 将发展权纳入南南合作	8
六. 南南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的潜力.....	11
七. 结论和建议	18

一.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4 号决议提交的。
2.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9/51)中概述了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9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召集了一系列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区域磋商。特别报告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2018 年 12 月为亚洲组举行磋商。

二. 导言: 南南合作与实现发展权

3. 如今,国际社会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全球挑战和危机,这些挑战和危机对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构成威胁。早在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就认识到,只有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起手来,寻求共同的可持续解决方案,才能应对这些发展挑战。《宣言》承认国际团结与合作的重要性,认为各国义务开展相互合作,以消除发展障碍,确保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发展权和人权,以及创造有利于在国家层面实现发展权的环境。重要的是,《宣言》还强调,国际合作是克服阻碍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的关键。
4. 事实证明,传统的南北合作方式不足以应对全球发展挑战和不对称问题,因此,南南合作已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架构的关键要素。南南伙伴关系虽然并不是一种新现象,但近年来已经显著壮大,反映出全球南方在经验、知识和资源方面的积累。事实上,南南合作已经“成为一种独特的创新范式,已证明是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发展的重要工具”。¹
5. 认识到南南合作的潜在贡献,2015 年国际商定的政策文件²坚定地把它作为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补充,以在全球各地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这些政策文件为利用南南合作作为实现发展权的手段提供了新的动力。
6. 在本专题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南南合作、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权之间的联系。在详细阐述南南合作概念以及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后,特别报告员从发展权视角对南南合作的一些关键性挑战进行了审查。报告强调,要应对这些挑战,必须把发展权角度纳入南南合作的各项政策、方案和举措中。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南南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实施、监测和

¹ “南南合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40 周年会议中的作用”,第 2 页,可查阅: www.un.org/ecosoc/sites/www.un.org.ecosoc/files/files/en/dcf/brief%204_SSC_SDGs_BAPA%2B40_DGCIN_Argentina.pdf。

²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下文称为“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

评价中纳入发展权所包含的人权原则。他概述了这种做法的好处，指出这种做法增强了南南合作在落实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背景下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作贡献的潜力。特别报告员重点强调了通过南南合作推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良好做法的具体实例，以此说明这种贡献。最后，报告提出了一些旨在充分利用南南合作的潜力的重要建议。

7.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为将在《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之际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提供参考依据。³

三. 理解南南合作

8.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指出，可以把南南合作理解为“南方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的广泛框架”。在该框架内，发展中国家寻求通过协同努力实现其发展目标。⁴

9. 如《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述，南南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发展中国家应促进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创建相互之间进行交流的平台；提高技术能力；增强应对发展挑战的能力；增进和改善国际发展合作；实现进一步参与国际经济活动。⁵

10. 由于南南合作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⁶ 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2009 年内罗毕成果文件》(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和其他相关来源，制定了以下可操作的定义：

“……两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通过交流知识、技能、资源和技术专长，并通过区域和区域之间的合作行动，包括建立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加的伙伴关系，从而实现其单独和/或集体的国家能力发展目标的过程，以谋求其在区域内和区域之间的单独和/或共同利益。”⁷

11. 根据这些文件，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指导南南合作、使其区别于传统南北合作模式的下列因素：

(a) 合作模式。南南合作涉及两个或多个进行双边、区域、区域内或区域间合作的发展中国家。这种合作不限于财政援助，不应将其视为官方发展援助。相

³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⁴ 南合办，“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www.unsouthsouth.org/about/about-sstc/)。

⁵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上文注 3)，第 15 段。

⁶ 不同的国际机构和国家使用各种定义。以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为例，南南合作也被理解为“东东合作”。见开发署，“扩大南南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2016 年)，第 9 页，可查阅：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velopment-impact/Scaling-Up_SSC_for_Sustainable_Development.html。

⁷ 见 SSC/17/3，第 9 段，和 A/67/39，第一章，第 17/1 号决定，第 2 段。

反，南南合作包括多种形式和多种方法的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分享知识、技能、技术专长和资源。因此，南南合作是多方面的，可能包括贸易、投资、财政和人道主义支持、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知识交流等要素；

(b) **团结和自主权。**南南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不同于传统的捐助方-受援方关系。应该把南南合作视为拥有共同经验和目标的平等伙伴之间团结的表现。因此，必须由为实现互惠互利而寻求建立横向合作的发展中国家来决定和推动南南合作议程和举措。因此，这种合作必须以无条件性以及尊重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所阐述的国家自主权、主权和优先事项的原则为指导；

(c) **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南南合作包括一种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即它不局限于政府之间的合作。它涉及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加的伙伴关系。有时会由发达国家和/或多边组织在三方合作框架下促进南南合作。⁸联合国通过南合办和其他不同实体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⁹

(d) **互补性。**南南合作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合作，不是对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因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

(e) **发展影响和实效。**为了提高发展的影响和实效，南南合作方案、倡议和活动应当以证据为基础、以成果为导向、以相互问责和透明度为依据，并且与实地其他发展方案和项目相协调。

四. 将南南合作与人权联系起来：法律和政策框架

12. 发展权和人权背景下的国际合作义务可以从各种不同的来源中得出，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和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各国在决议和国际政策文件中所作承诺。虽然并非始终明确提及南南合作，但特别报告员指出，凡提及国际合作，均应被理解为包括南南合作这种具体形式的国际合作。下节概述了构成通过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规范性基础的重要法律和政策文件。

A. 作为国家义务的国际合作

13. 自 1945 年创立以来，联合国一直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本组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在这方面，《宪章》第

⁸ 联合国工作定义将三方合作描述为“由南方驱动、两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或多个发达国家或多边组织的支持下为执行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而建立的伙伴关系”(SSC/17/3, 第 11 段)。三方合作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提供供资、培训、管理和技术系统。见南合办，“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www.unsouthsouth.org/about/about-sstc/)。

⁹ 有关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现状的概述，见 A/72/297。

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应被理解为，各国承诺在促进和平、人权和发展方面采取某种个别和共同行动确定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义务。

14. 这种团结和国际合作精神在各种国际协定中得到了进一步体现。它被载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其中规定各国义务在各个领域彼此合作，不论各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上有什么差异。《宣言》规定，各国义务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科学技术领域；在促进国际文化和教育进步方面；在促进经济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方面彼此合作。¹⁰

15. 国际合作也是《世界人权宣言》的一条基本原则。根据第二十二条，每个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此外，第二十八条规定每个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家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所有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16. 根据上述文书，国际合作已经载入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各项法律文书和人权条约。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二条第一款要求每一个缔约国家“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以达到充分实现《公约》中所载权利的目的，因而特别具有相关性。

17. 在此背景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再重申，“国际合作争取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¹² 《公约》第十一、第十五、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所载的具体规定肯定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例如，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实现人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准权，“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指出，即使没有明确提及国际合作，缔约国也有义务在实现其他《公约》权利方面进行合作，因为所有条款都必须根据第二条阐述的基本法律义务来解释。

B. 发展权背景下的国际合作

18. 《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将发展权定义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根据这项权利，每个人和各民族都有权参与、促进和享受可以让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发展”。根据这一定义，应当把发展权理解为对特定发展进程的权利，这一权利允许通过为改善所有人的福祉而扩大其能力和自由，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发展权承认个人、集体及子孙后代的应享权利，让

¹⁰ 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第四项原则。

¹¹ 见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2 条第 2 款。

¹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 13 和第 14 段。

人们对结构、过程和结果给予关注。它承认公平、平等和正义是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¹³

19. 《发展权利宣言》突显个人、国家和国际社会在创造促进可持续、公正、公平和包容性发展的有利环境方面的重要性。它认识到，实现发展权离不开国家间的有效合作，所有国家履行自己的义务也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宣言》赋予各国一项具体义务，即开展合作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充分实现发展权。

20. 合作义务以《宣言》第 3、第 4 和第 6 条为坚实基础。第 3 条要求各国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第 4 条进一步规定各国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该条还强调，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第 6 条具体呼吁所有国家相互合作以不加区别地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⁴ 重申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的作用。《宣言》第 5 条指出，“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在消除贫穷这个基本任务方面进行合作，这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目标是缩小生活水平的悬殊和更好地满足世界上大多数人的需要”。在这方面，第 6 条规定，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环境最易受到损害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给予特别优先的考虑。

22.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一步肯定了在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方面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宣言》指出，加大国际合作力度和持续的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这三大支柱和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必不可少。¹⁵ 为此，《维也纳宣言》呼吁国际社会、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包括在享受人权、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¹⁶

23. 最近，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国际合作明确载入 2015 年国际商定的四份政策文件中并得到重申。这些文件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为实现发展权的手段注入新的动力。

24.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明确重申了南南合作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56 段)。例如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该《行动议程》指

¹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现发展权》(纽约和日内瓦，2013 年)，第 67-73 页，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ightDevelopmentInteractive_EN.pdf。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L.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¹⁵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 段。

¹⁶ 同上，除其他外，第 10、第 13 和第 73 段。

出,“需要根据各国的不同需求,通过多边、区域、双边和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同上,第 28 段)。《行动议程》还呼吁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包括在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方面(同上,第 57 和第 120 段)。在此背景下,《行动议程》鼓励各国按照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同上,第 57 段)。

25. 《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强调指出,不同形式的合作相结合已被证明对于支持各国、社区和企业减少灾害风险至关重要(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第 8 和第 44 段)。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区域一级持久的伙伴关系支持易受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其应对灾害和灾后复原的能力,以及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和需要执行该《框架》的能力(同上,第 41 段)。为此,该《框架》呼吁各国在治理、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加强合作(同上,第 26、第 28 和第 44 段)。若辅之以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南南合作可以在支持建设国家管理灾害风险的能力和潜力以及在“改进个人、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卫生和经济福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上,第 44 段)。

26. 同样,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承认国际合作对于适应努力的重要性,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该协定促请全体缔约方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信息、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加强提供信息、指导和技术援助的相关体制框架;加强关于气候的科学知识,为更好地决策提供参考;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和采用良好做法;提高适应措施的持久性和有效性;推进技术开发和转让;提高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的认识、行动和支持;以及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认识(第 7 条第 6-8 款、第 10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12 条)。

27. 最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承认,只有各方对全球伙伴关系与合作作出坚定承诺,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内资源和能力实现各项目标的具体目标。虽然各项目标对国际合作均有提及,但目标 17 旨在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因而尤为重要。尤其是在为发展中国家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知识共享和获取科学、技术与创新;以及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支持国内行动计划等方面特别提及南南合作。¹⁷

五. 将发展权纳入南南合作

A. 南南合作的挑战

28.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南南合作的概念框架前景可观,因为它体现了发展权中所包含的平等、包容、参与、国家自主权和自决等诸多原则。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区分规范性观点和实地的实际做法很重要。随着南南合作越来越普遍和制度化,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着各种挑战,如不加以解决,则可能破

¹⁷ 见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具体目标 17.6 和 17.9 以及指标 17.3.1。

坏南南合作的根本原则。特别报告员从发展权角度确定的一些关键性挑战涉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惠益分享、缺乏有意义的参与、负面人权影响以及在监测和评价南南合作困难重重。¹⁸

29. 有一种关切是，南南合作可能会加剧全球南方国家之间现有和新出现的差距。南南合作寻求放弃通常作为传统形式南北合作特征的捐助方-受援方关系，但是参与南南合作的国家的多样性以及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有时未受到重视。¹⁹ 事实上，全球南方被描述为一个由具有不同经验、利益、需求和发展水平的国家组成的日益多元化的集团。²⁰ 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在经济能力和政治影响力方面超过许多发展中国家。这种不平衡关系意味着南南合作伙伴实际上可能不平等，互惠互利并非总能转化为平等的惠益分享。²¹ 特别报告员强调，认识到这些不对称很重要，尤其是在新兴经济体和欠发达国家之间进行南南合作的时候。否则，南南合作可能由某些国家主宰，规范性和条件性变得更强且以自身利益为基准。新兴经济体在对其具有战略意义和经济意义的国家启动的涉及大型新兴基础设施和能源项目的南南合作中已经显现出这种趋势。在这些举措中，赠款和优惠贷款往往与购买商品和服务挂钩，也就是说对本地经济的惠益是有限的。²²

30. 此外，有人关切，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和个人有时候没有充分参与南南合作举措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在民间社会缺乏能力或公民空间日益受到限制的国家尤其如此，从而阻碍了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更为广泛的政策讨论和决策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南南合作有可能由精英们驱动并受益，而未能建立起造福于广大民众、地方社区和落在最后面的人的真正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²³

31. 如果不按照发展权来实施，南南合作框架下的一些举措可能会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构成障碍。特别是涉及私营部门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举措因其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而受到指责。经常引起的关切涉及劳动权问题；侵犯土著权利；缺乏透明度以及未与受影响人口切实磋商；强制拆迁及重新安置选择有限或赔偿不足；

¹⁸ 以下报告中载有说明上述挑战的一些具体实例：CSO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and The Reality of Aid, *Policy Research on Operationalizing People-Oriented South-Sout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018), 可查阅：http://docs.wixstatic.com/ugd/9f29ee_8fe806c99632427e9e734a8df04d2b7d.pdf。

¹⁹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Addressing the dilemmas i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September 2015), 可查阅：www.files.ethz.ch/isn/193920/South_south_final_for_web.pdf。

²⁰ 人权高专办，《实现发展权》(上文注 13)，第 191-192 页。

²¹ 国际劳工局非洲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促进非洲体面工作》(2017 年)，第 11 页。可查阅：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frica/---ro-addis_ababa/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53630.pdf。

²² “Addressing the dilemmas i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note 19 above); *Policy Research on Operationalizing People-Oriented South-Sout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note 18 above), p. 11.

²³ 见例如 *The Reality of Aid,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 Challenge to the Aid System?* (2010), 可查阅：www.realityofaid.org/roa_report/south-south-development-cooperation-a-challenge-to-the-aid-system; Fahamu Networks for Social Justice, *African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with Emerging Powers* (2017), 可查阅：www.fahamu.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CSOs_EP_2017-1-1.pdf。

破坏自然资源对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因排放、油污泄露和水土污染导致健康和环境方面的不良后果(见 [A/HRC/31/60/Add.1](#)，第 75 段)。

32.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对南南合作进行监测和评价可能具有挑战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指出，这方面的一些主要困难涉及南南合作模式的多样性和缺乏普遍接受的定义；南南合作的证据缺口和数据有限；缺乏结构性监测和评价机制或信息管理系统；南方合作伙伴的经验或机构能力有限。²⁴ 特别报告员承认衡量、监测和评估南南合作所涉的复杂性，同时也认为，收集分类数据和建立透明和参与性南南合作监测和评价框架将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和社会各阶层的发展权。

B. 将发展权纳入南南合作的必要性

33.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差距和关切，特别报告员强调迫切需要将发展权角度纳入南南合作政策、方案和举措中。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发展权所包含的人权原则纳入南南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实施、监测和评价中。这种做法旨在对南南合作概念框架中所包含的诸多原则予以强化和补充。

34. 按照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发展权角度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该框架在规范上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在操作上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为方向，以期推进实现全部人权。将这样一种角度纳入南南合作是有益的，因为它意味着：

(a) 南南合作方案、政策和项目应当促进对发展的整体理解，即发展不只是经济增长，并且将发展定义为一个旨在改善人类福祉、扩大个人能力和实现人权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因此，平等、正义、公正和公平必须是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

(b) 在设计和制定南南合作政策、方案和活动时，应当以不断改善人类福祉和实现人权为主要目标。还必须同样重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c) 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实施的举措必须区分权利持有人及其应享权利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者及其义务。这些举措还应致力于加强权利持有人切实参与南南合作进程并主张其权利的能力，同时使责任承担者能够履行义务；

(d) 在整个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阶段，南南合作进程应以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与发展权有关的文书)衍生的原则和标准为指导。因此，南南合作进程应坚持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保证平等和不歧视；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意义和知情参与决策；促进公平和包容；最大限度地调动可用资源；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纳入尽职调查程序和防范负面人权影响的措施；以及在南南举措的背景下当人权受到侵犯时提供问责机制和有效补救；

²⁴ 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和三方发展合作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巴西为《2030 年议程》提供的经验教训”(2016 年 10 月)，第 9 页，可查阅：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velopment-impact/ssc-M-E-lessons_from_Brazil.html。

(e) 南南合作进程应当特别关注查明和解决妨碍实现发展权的歧视和不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南南合作举措应当采取积极行动，促进那些被落在后面的人的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f) 评估南南合作不仅要从发展成果方面，还应根据南南合作进程来进行。应当根据人权文书和人权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来监测和评价南南合作方案、政策和活动下的国家承诺。

35. 特别报告员强调，发展权并没有规定实施南南举措的单一方法。它从发展权角度看待结构、进程和结果，同时考虑将发展权纳入南南合作需要采用不同的办法。哪些方法最适合落实这样一个视角，将取决于部门、当地需要和情况、资源可用性和所涉及的不同行为体。

36. 由于南南合作通常没有从人权角度来表述，因此，关于在南南合作中运用发展权角度的研究和准则是有限的。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同时强调为实施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合作办法而采用的战略和做法方面有大量信息。²⁵ 这一领域所确定的方法，如参与性预算编制、人权和平等影响评估以及性别行动计划等，同样有助于在南南合作的背景下落实发展权视角。

六. 南南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的潜力

37. 特别报告员相信，只要按照上述的发展权来实施，南南合作的未来就会前景广阔。本节阐述了南南合作对于推进全球南方实现发展权的潜力。它还将以一些具体实例展示有前途的做法，说明南南合作如何通过有效推进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执行 2015 年国际商定的成果文件促进实现发展权。

38. 虽然特别报告员尚未拟定对良好做法进行评估的综合框架，但他已经确定了在从发展权角度分析南南合作时应该考虑的以下良好做法要素。

39. 发展权要求有旨在推进实现每个人发展权的综合、全面的人类发展政策和方案。因此，它需要通过参与、问责、透明和包容的办法来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南南合作方案与活动。南南合作应当以不歧视和平等原则为基础，确保落在后面的人获得特别关注，确保所有个人和社区都切实参与南南伙伴关系并平等地从中受益。此外，需要以反映真正的政治承诺和问责的方式为政策和方案分配国内和国际(如有需要)两种来源的适当的财政和经济资源。南南伙伴关系应当包括有意义的问责框架，追究责任承担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司法或准司法机制，并为受这些伙伴关系影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效的救济手段。最后，南南举措应当在成果方面兑现承诺，即必须通过协同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同时通过实现人权来促进公平、正义和福祉。

²⁵ 有关此类做法的概述，见例如 Leuven Centre for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pril 2014), 可查阅: https://ghum.kuleuven.be/ggs/publications/research_reports/stp-report-integrating-hr-in-devcoop.pdf。

A. 新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40.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A/HRC/36/49)，特别报告员强调合作、振兴伙伴关系和参与性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前提条件。由于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是南南合作的核心原则之一，南南合作特别适合于加强和创建基于团结、平等和共同发展目标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41. 例如，南南合作的扩大使得新的协作机制与框架得以建立，这种机制与框架有利于区域间一级的发展合作形式结构性更强且更具活力。在最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中，秘书长强调指出，这种区域间框架“为南方伙伴之间的知识共享和相互学习提供了高级别平台，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议员、民间社会代表、地方当局、妇女和青年以及私营部门代表”(E/2018/55，第 44 段)。事实上，区域间南南论坛和首脑会议²⁶ 能够促进制定共同发展议程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协调各项政策、调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启动联合发展举措。²⁷ 南方领导并拥有的多边开发银行和基金数量在不断增加，²⁸ 这也可以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调动资源、支持跨界举措和项目以及提高发展合作实效的创新性办法。²⁹

42. 南南合作为加强南方在全球层面上领导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又提供了宝贵机会。通过三方合作模式，南南合作伙伴可以将发展中国家、多边机构和传统捐助国团结起来。这种伙伴关系可以通过提供供资、培训和管理及技术系统以及其他形式支助，支持南南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³⁰

43. 此外，南南知识交流使各国能够共享促进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方面的良好做法。这有助于进一步推广南合办确定的有前途的做法，例如参与性预算编制或哥斯达黎加的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契约。³¹

44. 特别报告员强调，通过强化和创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南南合作具有推动实施 2015 年政策框架和实现发展权的巨大潜力。然而，只有在这些伙伴关系与发展权保持一致时，这一潜力才能得到发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意味着这种伙伴关系必须：(a)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获取信息并切实参与所有决策

²⁶ 实例包括印度-非洲论坛首脑会议；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南美洲-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首脑会议；印度、巴西和南非首脑会议。

²⁷ 见 E/2018/55，第 44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阿根廷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摘要》，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第 2 页，可查阅：www.un.org/ecosoc/sites/www.un.org/ecosoc/files/files/en/dcf/dcf-argentina-summary.pdf。

²⁸ 实例包括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非洲开发银行集团最近宣布的非洲气候变化金融联盟。

²⁹ 见 E/2018/55，第 42 段，和《发展合作论坛阿根廷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摘要》(上文注 27)，第 5 页。

³⁰ 南合办，“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www.unsouthsouth.org/about/about-sstc/)。

³¹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2016 年 5 月)，可查阅：<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buqyoV0jpSWE9FM2tHSUhCUW8/view>。

层面；(b) 增加最弱势、最边缘化社区和个人的权能并将其纳入其中；(c) 确保风险和惠益在所有合作伙伴之间平等、公平地分配；(d) 同时建立责任机制。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南方领导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可以通过增强关键行为体权能使其积极参与、推动和受益于本国发展，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这样的话，这种伙伴关系可以促进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公平竞争和减少不平等。这也可能引领改革多边发展合作的传统运行方式。

印巴南减缓贫穷和饥饿机制

45. 印巴南减缓贫穷和饥饿机制(印巴南基金)是联合国系统支助的区域间促进可持续发展南南伙伴关系的典范。该基金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实施能够向有关发展中国家推广的可复制、可升级项目，作为消除贫困和饥饿的良好做法典范，建立新的发展伙伴关系。³² 项目受需求驱动，“目标从促进食品安全，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再到扩大获得安全饮用水不等——其目的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项目是通过开发署、地方政府、国家机构和执行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实施的。项目受益人也参与其中，其能力建设受到特别关注。³³ 最近发表的《印巴南南南合作宣言》重申了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指出印巴南基金下的可持续项目必须确保伙伴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整个启动、实施和交付阶段。³⁴

46. 在几内亚比绍，印巴南基金通过旨在形成当地的农业能力、减少粮食不安全和改善生计的项目，促进与农村社区的伙伴关系。总的来说，这些项目通过为 4 500 多名当地农民(妇女占 60%)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生产，使水稻产量增加了 12%。这些项目还通过提供新作物替代品、恢复低洼地以便种植；以及对合作农民进行水管理、加工和保护农产品培训，支持生产多样化。³⁵

47. 在实施这些项目时，该基金采用了符合发展权的方式方法：通过参与性过程设计活动，让村民参与活动的制定、需求和实施，并与各部委、决策者和主要政府机构开展合作。项目出现成果时，就推广到其他社区。随后的项目深化了成功或者在挑战更大时尝试不同的办法。由于与村庄或政府合作伙伴签署了明确的共同问责契约，项目还设立了问责部门。项目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进行评价，对发展成果和国家自主权与领导权、平等、横向性和无条件性等原则的遵守情况予以确认。³⁶

³² 见“关于印巴南信托基金”(http://tcdc2.undp.org/IBSA/about/about.htm)和印巴南基金，“2017 年项目组合概况”，第 2 页，可查阅：<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buqyoV0jpSMDZsNEhNR2YxS2s/view>。

³³ 南合办，“印度、巴西和南非(印巴南)机制”(www.unsouthsouth.org/partner-with-us/ibsa/)。

³⁴ 《印巴南南南合作宣言》，2018 年 6 月 5 日，可查阅：www.mea.gov.in/bilateral-documents.htm?dtl/29955/IBSA_Declaration_on_SouthSouth_Cooperation。

³⁵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7-8 页；印巴南基金，“2017 年项目组合概况”(上文注 32)，第 42-45 页。

³⁶ 同上。

B. 共享良好做法的平台

48. 特别报告员强调承认南南合作作为确定、共享和复制执行 2015 年国际商定的成果文件和实现发展权的工具和平台具有巨大潜力的重要性。

49.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已成为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角色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来源，在政策、机构和方案方面积累了多样和创新的发展实践。必须承认这些做法是推进全球南方可持续发展的可行途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倡议在这方面是关键，因为它们试图通过交流和相互学习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知识、技能、专门知识和技术专长。南南合作框架允许发展中国家通过分享已证明成功促进本国和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积极地互相支持。这种同行学习对于寻求可根据不同环境进行调整和复制的创新和实用政策解决办法应对发展挑战至关重要。³⁷

共享学校供餐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

50. 巴西领导的旨在扩大学校供餐方案的举措提供了具体范例来说明南南合作如何促进共享良好做法。

51. 《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把饥饿和贫困视为在全球各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发展权的最严峻挑战。南南合作举措已被证明是发展中国家通过共同努力解决饥饿问题并行使食物权的重要工具。例如，学校供餐方案领域的南南合作已经通过利用巴西的知识和经验，帮助各发展中国家推进其发展目标。

52. 自推出零饥饿战略和扩大国家学校供餐方案以来，巴西在消除饥饿和促进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³⁸ 巴西模式以学校供餐方案为社会安全网，不仅提高家庭一级的健康水平和食品安全，而且还促进一些最弱势儿童的受教育权。实际上，对巴西情况的研究表明，通过学习供餐方案提供在校用餐、早间点心和课后口粮，可以减轻短期饥饿；增进食物和营养安全；提高儿童专注、学习和表现能力；减少旷课；提高女生入学率。这些影响尤其使贫穷和长期营养不良的儿童受益。³⁹ 巴西模式规定，学校供餐方案中的食物至少有 30% 要由当地的小农户提供，因此，这些方案还通过改善生计和促进小规模农业生产，刺激了当地经济。⁴⁰ 在此成功的基础上，联合国机构时常把巴西的学校供餐方案作为其他国家应予以调整并复制的良好做法。

³⁷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开发署，“常见问题：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可查阅：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poverty-reduction/development_cooperationandfinance/frequently-asked-questions--south-south-cooperation.html。

³⁸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简报 01，“用食物权办法应对饥饿问题的国家”(2010 年)，第 8 页，可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food/docs/Briefing_Note_01_May_2010_EN.pdf。

³⁹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23 页。

⁴⁰ 粮食署，“本土学校供餐资源框架：简要说明 - 2017 年 3 月”，第 3 页，可查阅：<https://docs.wfp.org/api/documents/49c79dff999d42fca7da58853d7fa255/download/>。

53. 自 2009 年以来，由巴西政府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消除饥饿卓越中心”支持的南南合作举措帮助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调整巴西的学校供餐方案模式。南南合作举措侧重于建立伙伴关系，促成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享巴西的学校供餐知识、技术诀窍、政策和做法。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该方案已将学校供餐方案成功引入该区域 14 个国家，同时充分考虑到当地的需要、国家政策目标以及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⁴¹

54.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2016 年有超过 28 个发展中国家在积极利用巴西的专长。⁴² 巴西学校供餐方案本地采购计划获得成功，也激发了其他区域的南南合作举措，例如“非洲当地采购促进发展”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埃塞俄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本土学校供餐方案改进学生的粮食安全，同时提高小农的市场准入。此项南南倡议是巴西政府和参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食署和联合王国作为三方伙伴的支持。该方案已为 420 所学校提供在本地购买的膳食，并使 5 500 户家庭农民的生产率提高了平均 114%，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重要贡献。该方案对能力建设和社区参与的着力关注对于确保可持续性、长期推广和持久的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⁴³

55. 南合办承认这些南南倡议取得了成功，指出“在巴西这种南方国家的成功、教训和结构的基础上，学校供餐正在改变最贫穷国家应对饥饿、教育和小规模农业生产综合挑战的方法”。⁴⁴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强调，与学校供餐方案有关的南南举措可以通过推动促进若干人权并根据《2030 年议程》增强地方社区和年轻一代的权能，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实现发展权。如果按照发展权来实施，这些举措不仅会促进食物权和教育权，还有助于经济包容以及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C. 解决跨越国家和区域边界的全球不利趋势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的新办法

56.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确定了一些对全球各地实现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全球趋势。这些障碍包括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财政紧缩措施、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新型全球流行病、人口变化、腐败、非法资金流动以及与自动化和私有化相关联的挑战(见 A/HRC/36/49，第 30(d)段)。最不发达国家

⁴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落实粮农组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2016 年)，第 8–9 页，可查阅：www.fao.org/3/a-i6249e.pdf；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2)，第 11–12 页和第 23–24 页。

⁴² 粮食署，“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食品安全和营养”(2016 年)，第 4 页，可查阅：https://documents.wfp.org/stellent/groups/public/documents/communications/wfp289623.pdf?_ga=2.89909021.720148991.1499245980-521485542.1485772073。

⁴³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19–20 页；粮农组织，“落实粮农组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上文注 41)，第 9 页；粮食署，“从非洲当地采购促进发展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查阅：www.wfp.org/purchase-progress/news/blog/lessons-learned-purchase-africans-africa-initiative。

⁴⁴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19 页。

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这些全球不利趋势的影响尤甚，同时面临着要应对它们这一最严峻挑战。面对这种全球不利趋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已有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而南南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寻求应对这些挑战的共同、创新、可适应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提供了宝贵机会。例如，在气候变化方面，南南举措可以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样，这些举措为实现发展权和实施 2015 年后政策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背景下的南南合作

57. 旨在分享古巴本地灾害风险减少管理模式的南南合作倡议提供了一个具体范例，说明南南合作如何有效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有关的新的发展挑战。

58.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古巴政府推出一种创新的新模式，即依赖所谓的风险减少管理中心减少当地灾害风险。这些中心由管理地方一级信息中心的专业团队组成。它们收集、分析、汇编和协调风险和灾害信息，以协助地方当局分析风险，并以当地风险和脆弱性为参考依据作出发展决策。各中心还促进信息在社区、政府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流动。它们支持偏远和孤立的社区，为其提供信息、设备和培训，使它们能够查明、交流和减少灾害风险，并采取有效的保护和预防措施。⁴⁵

59. 自 2005 年推出该模式以来，古巴政府与开发署和加勒比风险管理倡议合作，在全国 310 个社区设立了 8 个省级中心和 84 个市级中心。结果表明，风险防备得到改善，民众认识得到提高，地方决策者更加知情，灾情管理更加有效，灾害影响减轻并把生命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因此，该模式经常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⁴⁶

60. 在古巴成功的基础上，减少风险管理中心模式引起了面临类似的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挑战的其他加勒比国家的广泛关注。因此，古巴政府与五个加勒比国家(圭亚那、牙买加、英属维京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起了一项南南合作试点方案，旨在复制该模式并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调整。此项南南举措的长期目标是，加强当地灾害风险减少、管理和决策，确保将灾害风险和恢复纳入整个区域的发展规划和实践。开发署和加勒比风险管理倡议作为三方合作伙伴在指导和促进南南合作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⁴⁷

⁴⁵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105 页；开发署，“古巴：风险减少管理中心：风险减少的最佳做法”(2010 年)，可查阅：www.preventionweb.net/files/14963_crmicgrrcubabp2010en1.pdf。

⁴⁶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105 页；开发署，“古巴个案研究：风险减少的最佳做法”，第 2 页，可查阅：https://info.undp.org/docs/pdc/Documents/R46/RRMC%20Caso%20Estudio_cuba.docx。

⁴⁷ 开发署，“分享有效做法：南南合作促进加勒比灾害风险减少”(2014 年)，可查阅：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presscenter/pressreleases/2015/06/23/sharing-what-works-south-south-cooperation-for-disaster-risk-reduction-in-the-caribbean.html；开发署，“最后报告：加

61. 在五个试点国家实施该模式之前，为所有参与国汇编了基线数据和信息，以确定当地需要和实地具体情况。古巴向五个试点国家转让知识和经验是通过各种手段和机制完成的，如技术支持任务、技术和提高认识讲习班、培训班和地方能力建设措施。在试点过程中注意确保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决策者、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执行机关和受益人。⁴⁸

62. 通过此项南南举措，古巴的风险减少模式在所有五个国家的调整和实施取得了成功，最终设立了风险减少管理中心和团队，开发了一个本地灾害风险信息平台，设立了基于社区的预警点，在当地风险和脆弱性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灾害风险减少方案和行动计划。在整个过程中，重点是对运用该模式的国家产生的经验教训和知识进行记录。⁴⁹ 此举最终形成了各种出版物和工具包，这有助于在加勒比和其他区域推广古巴模式。⁵⁰

63. 特别报告员重申，南南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以便它们携起手来寻求创新、具有成本效益和符合具体情况的解决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方面的一些共同发展挑战。古巴领导的这一南南举措表明，南南合作作为分享和推广在特定背景下已被证明成功的做法的平台具有巨大潜力。通过输出和调整这些良好做法，此项南南举措为整个加勒比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起新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应对发展挑战以及通过权力下放的参与性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推进其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持。进一步完善和推广该模式，可通过在地方和社区层面执行 2015 年成果文件，推进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

64. 中国政府在“一带一路”倡议下领导的灾后恢复工作是值得强调的又一个实例。2017 年，中国政府通过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与开发署一道为五个受灾国家的 50 多万人提供恢复和重建工作支持。据开发署称，这些工作对于恢复生计、增强复原力和促进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尼泊尔和孟加拉国有超过 473 826 人获得了住所、急救包和救济包；巴基斯坦有 18 750 名儿童和 80 269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了新的学校设施和援助包；在多米尼克和巴布达，已对超过 850 处房屋启动屋顶重建。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中国目前正致力于通过促进知识交流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从中国的灾后恢复经验中汲取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平台，分享这些努力

勒比风险管理倡议”，可查阅：<https://info.undp.org/docs/pdc/Documents/R46/CRMI%20Final%20Report%202012%20-%202015.pdf>。

⁴⁸ 同上。

⁴⁹ 南合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上文注 31)，第 106 页；开发署，“分享有效做法”(上文注 47)。

⁵⁰ 见例如 <https://info.undp.org/docs/pdc/Documents/R46/RRMC%20GIS%20Toolkit.pdf>。

的成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此，中国和开发署最近为“一带一路”沿线 10 个国家的官员和专家举办为期三天的讲习班，交流灾后恢复方面的具体经验。⁵¹

D. 为可持续发展筹集补充供资

65. 南南合作增加了发展合作机会并使其多样化，因而对可持续发展筹资而言越来越重要。在此背景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纲领》承认南南合作的贡献，指出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补充国内调动公共资源促进发展方面的努力(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50、第 56 和第 57 段)。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也承认南南合作在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尤其提及南南合作体量在增加、南方多边发展机构的设立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贡献不断上升。⁵²

66. 考虑到财政援助只是发展筹资的一个要素，特别报告员指出，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南南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额外资源渠道，对通过传统的南北合作提供的发展援助予以补充。⁵³ 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发达国家未能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现有承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⁵⁴ 根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数据，2015 至 2017 年期间，提供发展合作的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从 67% 增至 74%。⁵⁵ 有一项估计表明，2015 年这种合作的金融部分可能增至 260 亿美元。⁵⁶ 然而，特别报告员回顾，由于强调非金融模式、缺少数据以及定义和报告方法不同，生成南南合作的估计值和以货币形式进行量化是个难题。⁵⁷

七. 结论和建议

67. 南南合作已成为国际合作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为坚实基础。虽然南南合作面临一些挑战，但特别报告员确信，只要按照发展权来实施，南南合作的未来就会充满希望。

⁵¹ 开发署，“分享中国重建更美好家园的经验”，新闻稿，2018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en/home/presscenter/pressreleases/2018/sharing-china_s-experience-to-build-back-better.html。

⁵² 见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south-south-and-triangular-cooperation>。

⁵³ 开发署，“常见问答”(上文注 37)；A/69/315，第 114 段。

⁵⁴ 《发展筹资：2018 年进展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第 87–89 页。可查阅：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sites/developmentfinance.un.org/files/Report_IATF_2018.pdf。

⁵⁵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7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方案国政府监测调查报告”(2018 年)，第 38 页。可查阅：www.un.org/ecosoc/sites/www.un.org/ecosoc/files/files/en/2018doc/sgr2018-survey-report-pgc.pdf。

⁵⁶ 《发展筹资》(上文注 54)，第 93 页。

⁵⁷ 见 E/2018/55，第 37 和第 38 页；南方中心，“南南合作量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对外政策的影响”，《政策简报》第 41 号(2017 年 7 月)，可查阅：www.southcentre.int/wp-content/uploads/2017/07/PB41_Quantification-of-South-South-cooperation-and-its-implications-to-the-foreign-policy-of-developing-countries_EN.pdf。

68. 为了充分利用南南合作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潜力，特别报告员为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定了以下主要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69. 南南合作政策、方案和倡议应采用发展权视角。为此，参与南南合作的利益攸关方应将发展权所包含的人权原则纳入南南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实施、监测和评估中。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由三方合作伙伴促成南南合作的情况。

70. 南南合作政策、方案与活动应促进对发展的整体理解，如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不只是经济增长。

71. 应当把南南合作视为和用作确认、分享和复制切实执行 2015 年后政策框架和实现发展权方面良好做法的宝贵工具。为了充分利用这一潜力，特别报告员鼓励推广可持续发展目标 SSMart 平台(<http://global-ssmart.org>)和粮农组织南南合作门户网站(www.fao.org/south-south-gateway)等信息共享平台。

72. 三方合作模式为增强南方领导的全球一级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重要手段。特别是，多边组织为促进各个干预领域的南南合作提供了重要工具和平台。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举措，并促请所有发达国家和多边组织加大工作力度，支持和推进作为南北合作补充的南南伙伴关系。

73. 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进一步分析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给实施 2015 年后政策框架和实现发展权带来的增值和产生的长期影响。这种分析还应当对利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中不同利益攸关方的相对优势的方法进行审查。

74.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把即将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视为一次机会，以推动与发展权、2015 年后政策框架和国家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也应当把这次会议当作进一步以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为基础强化南南合作全球体制框架的机会。

B. 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

75. 虽然各国对促进实现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但南南合作不应局限于国家之间的合作。在此方面，各国应促进涉及非政府行为体、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民间社会网络的合作途径。南南合作应当强化和建立公平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使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能够积极参与。

76. 由于发展权赋予所有人和各国人民参与、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权利，南南合作进程在所有决策层和所有阶段始终确保包容性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透明度和获取足够信息对此十分关键。

77. 南南合作政策、方案和举措应侧重于确定最弱势和最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并增强其权能，以期履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对他们进行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对于克服结构上的不平等和歧视、确保他们在本国

发展中起到主要行为体作用以及确保平等和公平地共享南南合作产生的惠益必不可少。

78. 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需要关注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促进妇女参与涉及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包括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参与南南合作的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行动，提供真正的机会，并增强妇女积极而有意义地参与整个规划、政策设计、预算编制、实施和评价阶段的能力。

79. 为了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各国应设立或指定专门致力于南南合作工作的国家机关/机构。这些机构应当与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C. 人权影响评估

80.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人权影响评估是分析发展政策或项目如何从积极和消极方面影响人权的有用工具。因此，他鼓励利益攸关方考虑将人权影响评估纳入各自的南南合作举措。⁵⁸这种评估不仅有助于预防和应对南南合作背景下的负面人权影响，而且还可以使决策过程更公平、更有参考依据，并因此有更好的发展成果。

D. 问责

81. 为了培养问责风气，参与南南合作的利益攸关方应建立透明的参与式监测和评价程序。

82. 南南合作进程应同时设立适当的问责机制，可为受到此类进程伤害或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有效的补救。由于获取信息是这方面的关键，因此，除有关的预算拨款外，还应当在所有南南合作政策和活动中纳入详细的信息和磋商计划。这种计划应当确保受影响个人和社区了解自身权利有哪些以及如何能够在南南合作进程中主张自身的权利。

83.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追究参与南南合作的企业在经营国侵犯人权的责任。

84. 今后，各国应当考虑将南南合作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各国还应当在提交各人权机制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南南合作的信息。

⁵⁸ 有关利用人权影响评估的具体建议，见西欧和其他国家及东欧国家的区域协商成果文件。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EuropeanStates.aspx。